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p>
3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5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6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26	44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即所投产品包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p>
-----	-------	---

			<p>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

2. 技术分【满分 2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备案评价	8	<p>根据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得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进行排名评价：</p> <p>(1) 所有投标人中获得生产许可数量最多的得 8 分；</p> <p>(2) 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占比=（投标人的获得生产许可数量/所有投标人中获得生产许可品种最多的数量）*100%：</p> <p>80%≤占比<100%得 8 分；70%≤占比<80%得 6 分；60%≤占比<70%得 4 分；50%≤占比<60%得 2 分，占比<50%得 0 分。</p> <p>注：①以国省标来计，同中药产品不同基源、不同标准（国/省标）、不同当量、不同包装规格，均只计算为一个品种。</p> <p>②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获得生产许可品种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	标准制定评价	8	<p>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数量进行排名评价：</p> <p>(1) 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最多的得 8 分；</p>

			<p>(2) 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占比=（投标人的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最多的数量）*100%： 80%≤占比<100%得 8 分；70%≤占比<80%得 6 分； 60%≤占比<70%得 4 分；50%≤占比<60%得 2 分， 占比<50%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参与标准制定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3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5	<p>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具有以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p> <p>(1) 所投产品开展原材料重金属及农残检查项目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包装袋有查询码便查信息，资料齐全可操作得 1.5 分（提供相关资料）。</p> <p>(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提供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的得 1.5 分（提供证书、截图等证明材料）。</p>
2.4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评价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中药调剂设备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剂设备、相关包装耗材、药房设计等）：</p> <p>(1)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医院实施需求得5分；</p> <p>(2)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合理，基本满足医院实施需求得4分；</p> <p>(3)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医院实施需求得3分；</p> <p>(4)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有小瑕疵，方案可实施得2分；</p> <p>(5) 服务方案有较大瑕疵，方案可实施性小得1分，</p> <p>(6) 无方案得 0 分。</p>

3.商务分【满分 4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团队能力评价	10	<p>投标人服务团队能力评价：</p> <p>根据医院需求配有调剂设备运维人员（须持有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 1 人得 2.5 分，满分 10 分（提供人员清单、职务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承诺书，承诺 12 小时内上门解决设备问题，格式自拟）</p>
3.2	企业实力评价	10	<p>根据以下内容对投标人实力进行评价：</p> <p>（1）具有“GAP 中药材基地 ”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主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实验室检测项目涵盖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得 5 分 。</p> <p>（3）投标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获得专利得 2 分（国家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p> <p>注：以上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3.3	类似业绩评价	8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至今给公立医院送货业绩进行评价：</p> <p>提供一家医院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3.4	仓储保障能力评价	5	<p>（1）投标人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仓储场地，并提供符合合格性检查材料，满足要求得 2 分。</p> <p>（2）仓储面积\geq5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leq仓储面积$<$5000 平米的得 2 分；1000 平方米\leq仓储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仓储面积$<$1000 平方米不得分。</p> <p>注：提供仓储地点实际图片及场地合同（租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若合同没有体现面积，请投标人自行说明面积。</p>
3.5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p>

			<p>货、实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仓储运输配送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p> <p>(4) 服务方案有小瑕疵，方案可实施得2分；</p> <p>(5) 服务方案有较大瑕疵，方案可实施性小得1分；</p> <p>(6) 无方案得0分。</p>
3.6	送货时效评价	6	<p>需要提供测算依据，仓库到贵医附院距离，货物运输方式，运输时间估算依据：提供电子 APP 导航仓库到贵医附院距离的时间截图作为证明。</p> <p>(1) 能在 6 个小时内送达医院的得 6 分；</p> <p>(2) 能在 10 个小时内送达的得 5 分；</p> <p>(3) 能在 14 小时内送达的 4 分；</p> <p>(4) 能在 18 小时内送达的 3 分；</p> <p>(5) 能在 22 小时内送达的 2 分；</p> <p>(6) 能在 26 小时内送达的 1 分；</p> <p>(7) 超过 26 小时送达的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p>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审查:技术要求中带“★”条款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根据浓缩比 折算单 g 饮片）	单价（元）
1	阿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83
2	艾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3	巴戟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64
4	菝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5	白扁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6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7	白及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4
8	白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
9	白茅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
10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1	白屈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12	白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66
13	白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84
14	白头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2
15	白鲜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328
16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52
17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53
18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71
19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88
20	板蓝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55
21	半边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82
22	半枝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4
23	薄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78
24	北柴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896

25	北沙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
26	萆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97
27	篇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28	扁豆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501
29	鳖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865
30	槟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
31	补骨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80
32	布渣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72
33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359
34	草豆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4
35	侧柏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36	侧柏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26
37	蝉蜕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83
38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27
39	燀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122
40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09
41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07
42	炒白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99
43	炒槟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393
44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83
45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30
46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670
47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32
48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35
49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50	炒蒺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71
51	炒僵蚕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547
52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

53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27
54	炒麦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
55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82
56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87
57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2607
58	炒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445
59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00
60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60
61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17
62	炒栀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09
63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17
64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46
65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38
66	沉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3.0395
67	陈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84
68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913
6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68
70	赤小豆(赤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99
71	茺蔚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03
72	楮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13
73	川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74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3240
75	川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8
76	川射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90
77	川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6
78	穿山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4
79	穿心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07
80	垂盆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97
81	椿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9

8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1
83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02
84	醋鳖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6
85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3
86	醋龟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2.53
87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55
88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08
8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
90	醋三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48
91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557
92	醋香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75
93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4
94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03
95	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117
96	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60
97	大蓟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7
98	大蓟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12
99	大青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68
100	大血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101	大枣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75
102	丹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7
103	淡豆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104	淡附片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105	淡竹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23
106	当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46
107	当归尾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27
108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109	地肤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28

110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
111	地锦草(地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57
112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7
113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114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115	灯心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2
116	丁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
117	冬瓜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53
118	冬凌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19	独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35
120	独一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33
121	杜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96
122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3
123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45
12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4
125	儿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580
126	法半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6
127	防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24
128	防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36
129	粉草薺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
130	粉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14
131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13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4
133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47
134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15
135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07
136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46
137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03
138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60

139	佛手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36
140	茯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141	茯苓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55
142	浮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200
143	覆盆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
144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1
145	干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8
146	杠板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9
147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148	葛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32
14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26
150	枸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
151	骨碎补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02
152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43
153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154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33
155	广藿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6
156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46
157	龟甲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8.2985
158	桂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159	海金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54
160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
161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07
162	合欢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64
163	何首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61
164	荷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1
165	黑芝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70
166	红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9573
167	红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

168	红景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
169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02
170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79
171	胡黄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2.1365
172	胡芦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10
173	虎杖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2
174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
175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84
176	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83
177	槐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11
178	黄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59
179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
180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844
181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84
182	黄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27
183	火麻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02
184	鸡骨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755
185	鸡冠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57
186	鸡内金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60
187	鸡矢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710
188	鸡血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3
189	积雪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5
190	急性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191	蒺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15
192	姜半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4
193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42
194	姜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
195	姜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196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296

197	僵蚕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
198	焦槟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63
199	焦稻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11
200	焦谷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98
201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8
202	焦栀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6
203	金钱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35
204	金荞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205	金银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44
206	金樱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
207	荆芥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43
208	酒白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17
209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57
210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95
211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30
212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473
213	酒丹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50
214	酒当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27
215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413
216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4160
217	酒黄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15
218	酒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97
219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59
220	酒续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07
221	酒萸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56
222	救必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580
223	桔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72
224	菊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08
225	橘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31

226	橘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885
227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57
228	苦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6
229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44
230	款冬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6
231	莱菔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8
232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00
233	荔枝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
23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44
235	莲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2245
236	莲子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74
237	两面针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90
238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3
239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040
240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484
241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95
242	漏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27
243	芦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5
244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857
245	路路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
246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84
247	罗汉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548
248	络石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
249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32
250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251	马鞭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252	马齿苋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25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666
254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509

255	麦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45
256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7
257	猫爪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
258	玫瑰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259	梅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9752
260	米炒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680
261	密蒙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262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24
263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33
264	蜜槐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39
265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23
266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29
267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32
268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40
269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81
270	蜜紫菀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92
271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2
272	墨旱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2
273	牡丹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274	木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275	木蝴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4
276	木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3
277	木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278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7
279	牛蒡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79
280	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
281	女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42
282	胖大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283	炮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77

284	佩兰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285	枇杷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3
286	片姜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78
287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94
288	千里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04
289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05
290	前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82
291	茜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
292	茜草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473
293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
294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55
295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78
296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9
297	青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2
298	青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
299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08
300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71
301	青箱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93
302	清半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270
303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42
304	全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9.81
305	人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3848
306	忍冬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78
307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54
308	肉豆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902
309	肉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6
310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311	三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

312	三七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2.5367
313	桑白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11
314	桑寄生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76
315	桑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44
316	桑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72
317	桑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468
318	沙苑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
319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7
320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03
321	山豆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4353
322	山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323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077
324	山萸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4
325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35
326	蛇床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68
327	射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32
328	伸筋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
329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
330	生地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42
331	生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4
332	石菖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
333	石榴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334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335	使君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480
336	柿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
337	首乌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46
338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77
339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91
340	熟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210

341	熟地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23
342	苏木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56
343	酸枣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744
344	娑罗子(天师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74
345	锁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346	太子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4
347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95
348	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12
349	桃仁(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42
350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04
351	天葵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
352	天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43
353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354	土贝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37
355	土茯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5
35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72
357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28
358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4
359	乌梅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42
360	乌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86
361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584
362	五倍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
36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3
364	西青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25
365	西洋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33
366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41
367	豨莶草(腺梗豨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368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9
369	夏枯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95

370	仙鹤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371	香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46
372	香椽(香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95
373	小茴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
374	小蓟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375	小蓟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38
376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
377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378	徐长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68
379	续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63
380	玄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06
381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35
382	延胡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99
383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107
38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38
385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98
386	盐杜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36
387	盐胡芦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161
388	盐黄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6
389	盐橘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390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3
391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665
392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34
393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00
394	盐续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2
395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211
39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28
397	野菊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6

398	益母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32
399	益智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6
400	薏苡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81
401	茵陈(茵陈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75
402	银柴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576
403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76
404	鱼腥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64
405	玉米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5
406	玉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
407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408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00
409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22
410	月季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556
411	皂角刺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
412	泽兰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52
413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64
414	浙贝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415	知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77
416	栀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96
417	枳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88
418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
419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53
420	制川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5
421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24
422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85
423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08
424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425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426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78

427	肿节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0
428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57
429	猪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
430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
431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432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6
433	紫苏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40
434	紫苏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435	紫苏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19
436	紫菀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66
437	棕榈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795

2、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报价须满足以下条款，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①投标人对采购清单中的每个产品进行单价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并计算单价之和。②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时，请填写投标报价单价之和。③供应商对每个产品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清单中单价限价。④颗粒剂的单价限价为投标人颗粒剂折算为对应 1g 中药饮片的价格。

★（2）中标方须协助医院完成医院现有的中药配方颗粒库存的调配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货期内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药品、饮片、颗粒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供货换货承诺。

★（4）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智能化药房：提供全套调剂设备系统、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及耗材及必要的设备运维人员等。调配系统智能化程度（处方付数及服用次数灵活调配、便捷性、无药品交叉污染等）。

（8）根据投标人承诺对近效期3个月及滞销产品免费处理退换货（提供承诺书）

二、商务要求：（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1.1、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完成批次供货及验收。

1.2、未按规定交货日期完成货物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相应药物采购金额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接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批次供货，供货完后按中标单价乘以月供货量，以月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2、供货期：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最高限价金额。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验收标准、规范：

3.1.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1.2、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采购合同等条款；

3.2、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供应商按相关法律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3）供应商对送达的符合要求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4）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6）采购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具备相关法定资质权威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据此单方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7）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供应商提供效期内质量不合格药品，一切责任由供

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8) 在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另行出台与药品供销相关政策、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9)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无条件响应配合医院为提升药品配送效率对相关平台、系统做出的升级改造工作。

(10)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可使用时间应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3.3、其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有效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4.3、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药品质保期不足半年的临期药品需无偿提供退换货服务。

6、付款方式：接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批次供货，供货完后按中标单价*月供货量，以月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7、在供货期内，当目录内颗粒剂国家或联盟组织纳入药品集中采购，按国家或联盟组织集采政策执行，纳入集采部分产品在本次采购合同中提前终止合同。

8、采购药品清单目录中，有国省标的必须按照国标或省标报价，未执行国省标的品种可按企标报价，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符合法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合格产品。

9、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有幸中标，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齐全，100%满足采购人需求目录，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涨价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2)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7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产品，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4) ①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②短缺药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5)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免费配送贵阳市（含贵安新区）区域范围（格式自拟）。

(6)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合同中约定。

10、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配送服务中提供合法的有效证件。

(3) 供应商所供药品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该药品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符合检查验收要求，并将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照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